

四川宁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宁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3 日，四川宁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宁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振兴路 107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 2 栋 1 楼部分区域，设置土工、水泥、集料、混凝土制品、力学检测室，新增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室、节能室（一）、节能室（二）、节能室（三）。同时配套建设其它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投产。2022 年 8 月，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宁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宁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9 日，泸州市龙马潭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2]16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4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3.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49%。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土工、水泥、集料、混凝土制品、力学检测室、沥青及沥青混合料室、岩芯实验室、外检室、节能（一）、节能室（二）、节能室（三）、辅助工程（档案室）；仓储工程（标样室、样品管理室）、办公区（前台+办公区）、依托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收集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试验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燃烧试验产生的废气、塑料加热和沥青混合试验产生的有机废气。水泥试验和集料试验安装风机，少量粉尘经机械通风换气装置稀释净化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塑料加热、沥青混合实验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燃烧设备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二）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并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等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一个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在围堰内堆存，定期由泸州东尧商贸有限公司转运至指定地点；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机油、废三氯乙烯、废活性炭及废无水煤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 5m² 危废暂存间内，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两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再进入泸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检验废水采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定期汇入容积为 3.5m³ 的三级沉淀池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并沉淀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宁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四川中环（2022）验 026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四川宁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 1 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三氯乙烯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检测点位“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检测孔（DA001）”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检测点位“有机废气检测孔（DA002）”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检测孔（DA002）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三氯乙烯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中的排放限值。

2. 噪声

经监测，由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四川宁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点位“▲1#项目厂界东南侧外约1米”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宁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四川宁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宁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一般固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处置及台账；
2.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宁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宁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宁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四川宁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四川宁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杨成	四川信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内检主任	18208236948	511112199501152010	杨成
	黄英	四川信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121978663	51050219809193221	黄英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峰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15228215251	510502199110234223	徐峰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坤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61108041X	张一坤
	游正银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8	5102119740714197	游正银